

從《尋秦記》幽默對白學港式俚語翻譯



2001年，改篇自黃易同名小說的古裝科幻電視劇《尋秦記》在無線電視播出，隨即掀起全城熱話，創下收視佳績。作為穿越劇的鼻祖，《尋秦記》將現代元素與古代歷史巧妙融合。劇中，項少龍運用現代知識與非凡身手，周旋於趙、秦兩國之間。他與古代人物的互動亦充滿趣味，為緊張刺激的情節帶來輕鬆幽默的氣氛。

時光荏苒，25年後的今天，《尋秦記》電影版隆重上映，原班人馬重現大銀幕，延續項少龍的傳奇故事。電影版承襲了電視劇的風格，將觀眾帶回那個熟悉的戰國世界。電影版首日開映場次及票房均打破香港紀錄，各社交媒體紛紛被《尋秦記》相關話題「洗版」，為觀眾帶來一波「回憶殺」。

對於許多香港人來說，《尋秦記》不僅是一部影視作品，更勾起昔日追劇的熱情，懷舊情懷盡在不言中。

古今語言碰撞迸發喜劇效果

在《尋秦記》中，最令人忍俊不禁的莫過於項少龍在與古人交談時，不時蹦出的現代港式俚語。這種古今語言的強烈碰撞，產生了奇妙的喜劇效果，成為該劇獨特的亮點。這個特色亦在電影版發揮得淋漓盡致。筆者在看這部電影時，古代人物不理解現代俚語的情節，就多次引發哄堂大笑。

何謂俚語？俚語是指民間非正式、口語化、通俗易懂的流行語句，常帶有地方特色，源自生活，簡短順口。俚語跟成語不同，不屬於規範的書面語，多見於日常交談，不會在正式的文件出現。再者，縱使兩人使用同樣的語言，但若他們不屬於同一地方文化，亦未必理解對方使用的俚語，就如香港和廣州都使用粵語，但兩個城市的俚語不一定相通。

這些港式俚語，可以用英文表達嗎？我們不妨以《尋秦記》電視劇的對白為例，探討怎樣用英文表達這些流行語句。

角色：項少龍（項）、連晉（連）、呂不韋（呂）、陶總管（陶）、烏廷芳（芳）、烏應元（元）

場景一

連：這一頓朝食由我們來做東，大家不必客氣。

Lian: Let us treat everyone to this breakfast. Help yourselves.

項：連兄不必破費，「AA制」就成了。

Xiang: There's no need to spend that much, Brother Lian. Let's just go Dutch / split the bill.

「AA制」是現代粵語及書面語中常見的用語，指各自付賬、平均分擔費用，帶有都市生活色彩。英語中可對應的說法包括 go Dutch 及 split the bill。

在此情景中，採用 go Dutch 較為貼切，因其同樣屬於具文化指涉的慣用語，向古人提及他們並不認識的「荷蘭人（Dutch）」，能產生與原文相近

的時代錯置與喜劇效果，而不僅止於語義層面的對應。

場景二

項：誰知那個趙德，四出「篤我背脊」，說我帶回來的王子政是假冒的。

Xiang: Who would have thought Zhao De would go around stabbing me in the back / bad-mouthing me, saying the Prince Zheng I brought back was a fraud.

呂：「篤」？

Lü: "Stabbing you in the back"?

項：「篤我背脊」的意思，就是「四出造謠」。

Xiang: I mean, spreading rumours about me behind my back.

「篤背脊」是粵語中常見的口語說法，指在背後中傷他人、散播謠言或作出背叛行為。英語中可採用功能對等的慣用語，如 stab someone in the back、bad-mouth someone 或 (go) behind someone's back。其中 stab someone in the back 以具體動作作比喻，最能保留原語的畫面感，亦有助引出後文的追問與解釋，從而維持原對話中的幽默效果。

場景三

項：你別去，你一說就會「穿煲」……

Xiang: Don't go. The moment you open your mouth, you'll blow the whole thing / spill the beans.

芳：何謂「穿煲」？

Fang: What do you mean by "blow the whole thing"?

「穿煲」是粵語中極具口語色彩的用語，常用來形容因說錯話或處理不當而導致計劃敗露或事情全面失控。英語中可用 blow the whole thing 或 spill the beans 等俚語來表達「洩露秘密、壞事上身」的意思，其中前者較能保留「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後果意味。若不刻意追求俚語層面的對應，亦可簡化為 You'll ruin everything if you speak，以直接呈現語義重點。

場景四

項：你編故事不要編得這麼誇張，這般「離譜」。

Xiang: Don't make up such an outrageous story — this is way too much / ridiculous.

「離譜」是粵語中常見的口語形容詞，用來形容事情荒謬、不合理、令人難以置信，語氣帶有明顯的批評意味。英語中雖有完全對等的單一俚語，因此翻譯時宜採用功能對等的表達，如 outrageous、ridiculous 或 way too much，以保留原句對誇張言辭的不滿與否定態度。

場景五

項：確實，我沒有他那種君子風度，至少他被人「踢爆」，仍可保持儀表翩翩……

Xiang: It's true — I don't have his gentlemanly composure. At least when he gets busted / found out, he can still keep up a dignified appearance.

陶：何謂「踢爆」？

Tao: What do you mean by "gets busted"?

項：「踢爆」就是「他的奸計被人家識破」！

Xiang: I mean his scheme was exposed.

「踢爆」指某人的謊言、奸計或秘密被揭穿、被識破，語氣生動而具畫面感。英語中對應的說法包括 be exposed、get found out 或較口語的 get busted，均能表達「事情被揭發」的意思。翻譯時無須保留「踢」的字面形象，而應着重呈現「真相被揭穿」這一結果。

場景六

項：呂丞相擔心你們出錯，於是派我來「補飛」。

Xiang: The Chancellor was worried you might make mistakes, so he sent me to step in and cover for you.

元：「補飛」是什麼意思？

Yuan: What do you mean by "step in and cover for us"?

項：意思是怕你們有錯漏，派我來執漏。

Xiang: I mean to fix any mistakes or oversights.

「補飛」原意為「補票」，在港式俚語中，指臨時被派來補救錯誤、彌補他人疏漏，也可與「執漏」連用。英語中沒有直接對應的俚語，翻譯時可採用的說法包括 step in, cover for someone or fix mistakes，以突顯「事後補救」的角色，而非字面上的「票」。

場景七

項（對芳說）：還給你吧……你這麼喜歡「放蛇」，乾脆去做女警吧！

Xiang (said to Fang): Take it back..... If you enjoy setting people up / running a sting so much, you might as well become a policewoman.

「放蛇」是香港常見的口語用語，原指警方派人喬裝設局、引人犯法的行動，引申為故意設圈套、誘人上當。英語中可用 set someone up 或 run a sting 表達相近意思。此處以「女警」作調侃，加強諷刺效果，突顯角色的現代語言與古代情境之間的反差。

場景八

陶：項兄，你每晚都沐浴，難道不怕風寒入侵？

Tao: Brother Xiang, you bathe every night — aren't you afraid of catching a chill?

項：我只怕「臭狐入侵」，當然每天都要沐浴……

Xiang: I'm only afraid of body odour taking over / smelling bad. That's why I bathe every day.



● 圖為《尋秦記》電影版劇照。

資料圖片

「臭狐」是粵語中帶幽默感的口語說法，用以形容體味或汗臭味，語氣誇張而不失委婉，常見於日常對話中。英語中較少使用動物作此類比喻，可以 body odour、smell bad 或 stink 等字詞表達，以保留自嘲與戲謔意味，而非直譯其字面形象。此處亦突顯現代衛生觀念與古代生活習慣之間的反差，構成喜劇效果。

場景九

項（對士兵說）：大家聽着，今天「有前有後，打死罷就」！

Xiang (said to the soldiers): Listen up! Today, we go all out — no turning back, fight to the death!

「有前有後，打死罷就」是粵語中帶有強烈氣勢的口語說法，常用作鼓動人心的豪言或戰前口號，表示「只許向前、不容退縮，即使戰死也在所不惜」。英語中沒有完全對等的固定俚語，翻譯時可用多個慣用語組合（如 go all out, no turning back, fight to the death），以保留原句的節奏感與激昂語氣，而非逐字直譯。

港式俚語作為香港文化中極具特色的一部分，猶如一面鏡子，映射出香港的歷史變遷、社會生活以及市民的心態與價值觀。它們扎根於香港的市井生活，體現了香港人在困境中自我調侃、積極面對的樂觀精神。

另一方面，港式俚語的英文翻譯是一個充滿挑戰與趣味的過程，當中不僅有語言的轉換，更有文化的交流與碰撞。在將這些潮語俚語翻譯成英文時，需要充分考慮其背後的文化背景、使用情境以及情感色彩。通過對這些俚語的翻譯，我們可以讓更多的人了解香港獨特的文化魅力，也為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理解和融合搭建起一座橋樑。筆者希望通過對《尋秦記》中俚語的探討，能讓更多讀者感受到港式俚語的獨特韻味，激發大家對香港文化的興趣和熱愛。

● 陳祉羽

嶺南大學翻譯系專業實踐助理教授，擁有二十年全職翻譯及逾十年翻譯教學經驗，曾於全國翻譯比賽名列前茅，具國際專業翻譯資格，對社會熱點話題尤其關注，樂於與學生分享所聞所感。

恒大譯站

香港在食物翻譯與命名上的處理遠遠超出單純的語言轉換層面；它折射出更大尺度上的文化

與歷史過程，牽涉外來元素的本土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界定，以及文化挪用與身份建構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

本文主張：有別於其他亞洲或西方脈絡，香港的食物命名實踐構成了一個關鍵場域，歷史、權力與身份在此交織，特別是透過某種近似於文化符號「食人」的操作、魯迅所說的「拿來主義」，以及更廣義上「吞食」與「挪用」作為歸屬與抵抗行動的各種現象。

這種現象與1934年魯迅提出的「拿來主義」相呼應，而且具體地展現出來。魯迅認為，外來事物是否「他者」出身或帶有「他者」外衣並不重要，關鍵在於挑選並吸收那些能夠成為自我養分的部分：「他佔有，挑選……只要有養料……」他又說：「總之，我們要拿來。我們要或使用，或存放，或毀滅……沒有拿來的，人不能自成為新人，沒有拿來的，文藝不能自成為新文藝。」

「拿來」是文化發展策略

所謂「拿來主義」，就是主張有策略地挪用外來元素，以滋養和壯大本土文化。魯迅的主張類近翻譯研究中的巴西的「食人」理論 Cannibalism——原文被「吃下」來，為的是強化目標文化，就像傳說中的巴西土著吞食葡萄牙傳教士，獲取其力量以滋養一己的身體一樣。在文化記號學的領域中，「食人」常作為一種隱喻，用來指涉外來元素被吸收並轉化為在地文化矩陣的一部分。香港的飲食景觀正是這一過程的鮮明例證。

本地盛行的各種「食物連字符」式命名——例如「焗豬扒飯」「意粉」「蛋撻」等——將外來菜式加以「同化」「消化」，並以嶄新的姿態重生為獨具香港風味的美食表達。外來的食物名稱被重新本地化是一種文化重寫，同時也是本土身份的宣示與批評。

與此相呼應，香港政府推舉蛋撻、奶茶、菠蘿包等源自西方的混雜食物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與一眾本地傳統美食並排而坐，無論是什麼原因，也可說是擁抱「拿來主義」。在冰室與茶餐廳裏，法蘭西多士、班戟、啫喱、布甸、蛋撻與奶茶是香港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有些更被說成代表香港飲食文化的圖標。

香港恒生大學
THE HO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翻譯及外語學院榮休教授

有利發展港文化

有利發展港文化

「馬拉松」沒有「馬」？淺談中英文詞彙聯想

浸沐英韻

香港的冬天是一年中最適合跑步的季節，也標誌着新一輪跑步比賽的開始。談到跑步時，有趣的是，英文和中文對這個主題有着截然不同的聯想。這可以從兩種語言中「馬拉松」與「馬」之間不同程度的關聯來說明。

marathon 或源於茴香

根據《牛津英語詞典》，英文單詞「marathon」的語源可追溯至古希臘，它是位於希臘東北海岸的一個行政區，字面意思是「滿是茴香（fennel）的地方」（a place full of fennel）。至於這個地方與跑步的關聯，則源自那個廣為人知的傳說：傳令官（Pheidippides）從 Marathon 奔跑到雅典，宣布希臘在戰役中勝利，卻隨即力竭倒地身亡。這就是現代馬拉松——一項距離為 42.195 公里的長跑比賽——的由來。在英語中，「marathon」一詞並非起源於「馬」，反而來自一種草本植物。

「馬拉松」這個中文詞是從「marathon」音譯而來的。單從字面看，這三個字分別表示「馬」「拉」和「松」。連起來讀時，「馬拉松」彷彿描繪了「馬拉着松樹」的畫面，形象地反映了這項運動的艱苦與勞累程度。雖然這不是原本的含義，也不是中文使用者對這個詞的慣常理解，但語音上的巧合，讓中文使用者將這項運動與「馬」產生微妙的聯想。

「一隻馬」轉喻生動風趣

在網絡交流中，可以觀察到香港的中文使用者透過其獨特的網絡語言和表達方式，創意地將「馬拉松」與「馬」聯繫起來。於網誌、Facebook 跑步群組、YouTube 影片及其他平台上，內容分享者有時會把馬拉松稱作「一隻馬」，把半程馬拉松稱作「半隻馬」，以「馬」作為「馬拉松」的轉喻（metonymy）。這種修辭手法是以一個事物或概念的相關特徵、部分或密切聯繫的東西來代替它本身。由於翻譯時借用了相近讀音的中文字來表示外來語，巧合用了「馬」字，「馬拉松」和「馬」便扯上了關係。此外，中文量詞「隻」，通常用於包括馬在內的動物，也被用



● 圖為早前舉辦的渣打馬拉松。

資料圖片

來形容馬拉松。

以下是從網絡上收集的一些有趣用法：「我的第一隻全馬」、「從半隻馬到全隻馬」、「跑隻超小型馬拉松」、「整返隻半馬鬆下腳」。當跑者說「我的第一隻全馬」時，字面上看起來像是在說「我的第一匹完整的馬」，但實際上是指他們人生中完成的第一場全程馬拉松，這裏的「隻」是通常用於動物（如雞、鴨及這裏借指的「馬」）的量詞，用來賦予賽事一種生動的實體感。

事實上，轉喻並不僅限於語言，也不僅是一種修辭手法。它是一種思考方式，能以各種非言語形式呈現，例如符號、視覺藝術、肢體語言，以及攝影。「馬」這個轉喻，就反映在本地跑步活動的標誌設計中。

說到這裏，熟悉全球馬拉松的人可能會想到世界七大馬拉松之一的美國波士頓馬拉松。乍看之下，該比賽的標誌像馬，但其實並不是